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有關 (1)建議股份合併 及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 通函延遲寄發及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定稿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故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鑑於通函延遲寄發,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預期將修訂如下:

事件	及日期
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	期五)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 下午四時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星 上午十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上午十	
股東特別大會就股份合併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	期五)
下列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及日期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期二)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	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原有櫃檯重開......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告所指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及李雅貞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 | 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 內。

* 僅供識別